### 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（岩土工程设计、洽理、监测）

合同编号：

[岩土工程设计、洽理、监测]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地点：

（由承包人编填）

勘察证书等级：

发包人：

承包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发包人：

承包人：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经发包人、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工程名称：

1.2工程地点：

1.3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、日期：

1. 4岩土工程任务委托文号、日期：

1.5工程规模、特征：

1.6岩土工程任务（内容）与技术要求：

1.7承接方式：

1.8预计的岩土工程工作量：

第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料文件名称 | 份数 | 内容要求 | 提交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名称 | 数量 | 内容要求 | 交付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第四条 工期**

本岩土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，工期为 天。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，未能按期开工、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，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**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**

5.1本岩土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计取；或以“预算包”、“中标价加签证”、“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”等方式计取收费。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，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另行议定。

5.2本岩土工程费总额为 元（大写 ），合同生效后3天内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预算工程费总额的20%，计 元作为定金（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工程费）。

5.3本合同生效后，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次向承包人预付（或支付）工程费，发包人不按时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费，从应拨付之日起承担应拨付工程费的滞纳金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拨付工程费时间  （工程进度） | 占合同总额百分比 | 金额人民币（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第六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**

6.1 本岩土工程进行中，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，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，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；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天内，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，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天内予以确认，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天自行生效，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，因变更导致承包人经济支出和损失，由发包人承担。

6.2变更后，工程费按如下方法（或标准）进行调整：

**第七条 发包人、承包人责任**

7.1发包人责任

7.1.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，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、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天以内，承包人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顺延，规定期限超过15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时，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承包人支付 元计算加班费。

7.1.3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、生活条件；如不能提供时，应一次性付给承包人临时设施费 天。

7.1.4开工前，发包人应办理完毕开工许可、工作场地作用、青苗、树木赔偿、坟地迁移、房屋构筑物拆迁、障碍物清除等工作，及解决忧民和影响正常工作进行的有关问题，并承担费用；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（如电力、电讯、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，若因地下埋藏物不清，致使承包人在现场工作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；在有毒、有害环境中作业时，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，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，并承担有关的费用；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；发包人应解决承包人工作现场的平整，道路通行和用水用电，并承担费用。

7.1.5发包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古树名木和地管道、线路的保护负责，对承包人提出书面具体保护要求（措施），并承担费用。

7.1.6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设计成果、专利技术、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承包人同意，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或几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承包人有权索赔。

7.1.7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责任。

7.2承包人责任

7.2.1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、数量向发包人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并对质量负责。

7.2.2承包人对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；由于承包人的遗漏、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，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，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%。

7.2.3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扩散、转让第二条中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文件。发生上述情况，承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发包人有权索赔。

7.2.4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，做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，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（措施），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、构筑物，古树、名木和地下管线（管道）、文物等。

7.2.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8.1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、文件错误、不准确，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时，除工期顺延外，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停工费或返工费。造成质量、安全事故时，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8.2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付的定金；已进行工作的，完成的工作量在50%以内时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50%的费用；完成的工作超过50%时，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费的100%的费用。

8.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费（进度款），承包人在约定支付时间10天后，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款的通知，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按要求付款，承包人有权停工，工期顺延，发包人还应承担滞纳金。

8.4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每延误一天应承担以工程费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。

8.5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，直到符合约定条件，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，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，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收费。

**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**

9.1发包人、承包人应对各自负责应的材料设备负责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并经发包人、承包人代表共同验收认可，如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，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并经发包人、承包人代表重新验收认定，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。若造成停、窝工的，原因是承包人的，则责任自负；原因是发包人的，则应向承包人支付停、窝工费。

9.2承包人需使用代用材料时，须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使用，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商定。

**第十条 报告、成果、文件检查验收**

10.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。

10.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后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，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，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，逾期未检查验收的，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、成果、文件。

10.3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，由承包人自检后，书央通知发包人检查；发包人接通知后，当天组织质检，经检验合格，发包人、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；检验不合格，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，直至合格；若发包人接通知后24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，承包人可顺延工程工期，发包人应赔偿停、窝工的损失。

10.4工程完工，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岩土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、竣工图及报告、成果、文件，发包人应在 天内组织验收，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

10.5工程未经验收，发包人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，由此发生的质量、安全问题，由发包人承担责任，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。

10.6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，自验收之日起 天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，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，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，应由发包人承担，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，应按逾期完工处理，发包人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**

**第十三条** 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自发包人、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发包人、承包人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发包人、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一式 份，发包人 份、承包人 份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包人名称： | 承包人名称：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|
|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|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|
| 住所： | 住所： |
| 邮政编码： | 邮政编码：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开户银行： |
| 银行账号： | 银行账号： |
|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： |  |
| 鉴证意见： | 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备案号： | 经办人： |
| 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
| 鉴证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